

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现就相关内容做如下更正：

1、更正前公告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344,000股（含1,344,000股），每位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5日）下午收盘时其持股比例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乘积以千股为单位按照千位向下取整的部分（如8888.88股的取整部分为8000股）。”

更正后公告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344,000股（含1,344,000股），每位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9日）下午收盘时其持股比例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乘积以千股为单位按照千位向下取整的部分（如8888.88股的取整部分为8000股）。”。

2、更正前公告披露“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2月5日。”

更正后公告披露“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2月19日。”

公司对由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